

汕尾职业技术学院

关于优化我校专利申报程序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适应知识产权工作新形势需要，进一步规范我校的专利管理制度，促进对我校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，依据《教育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》（教技〔2020〕1号）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即日起，所有以汕尾职业技术学院(含两院)为专利申请人（权属人）的专利，在申请之前须进行质量评估，待科研处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申请材料，凭专利受理通知书申请经费资助。任何个人不得以财政资金支付专利费用（科研创新团队申报专利须经评估后，相关费用由团队建设经费支出）。

请各发明人遵循以下程序进行专利申报和经费资助申请：

- 1.发明人填报并提交《汕尾职业技术学院专利申报登记信息表》至 448914081@qq.com；
- 2.科研处组织第三方机构对申报专利进行质量评估；
- 3.对通过质量评估的申报专利，由科研处择优推荐专利代理服务机构；

4.发明人凭专利受理通知书，向科研处申请经费资助。

联系人：朱桂芳 联系电话：0660-3392616

附件：汕尾职业技术学院专利申报登记信息表



2020年6月16日